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

113 學年度客語朗讀競賽簡章

壹、 競賽目的

藉由客語朗讀競賽，培養學生口語表達能力，精進客語知能。同時，本競賽結合客語與客家文化學程，鼓勵學生活活用客語，並提升客語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籌備處

參、 參賽資格

凡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肆、 競賽時程

競賽事項	日程
競賽報名	113.09.13（五）至 113.10.02（三）
朗讀篇目公告	113.09.13（五）
抽籤序號及競賽時程公告	113.10.04（五）
朗讀競賽	113.10.16（三）18：30
成績公告	113.10.17（四）

伍、 競賽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教室，詳細地點將於後續公告中通知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於報名期間，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gsHG5T3PU3tscAww6>)，並上傳相關附件。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將於三日內寄送報名成功確認信，敬請隨時留意信件。

柒、競賽規定

一、競賽項目

客語朗讀：含四縣腔、南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，請於報名時勾選腔調別。

二、競賽時限、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

1. 時限：朗讀時間 4 分鐘。
2. 內容範圍：篇目內容事先公布(<https://shorturl.at/kX5Wc>)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
3. 評判標準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4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

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

三、競賽注意事項

1.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2.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3.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。

4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
5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7.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特優：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與獎狀乙幀。
- 二、優等：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與獎狀乙幀。
- 三、佳作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與獎狀乙幀。

（註：報名並出席參與競賽，即頒發參賽證明乙幀；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）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報名參賽前應詳閱本競賽簡章內容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因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責任。
- 三、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使用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，競賽員不得因此收取任何費用。報名時應於報名表單中填寫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

- 四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辦理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、 聯絡窗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林助理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1608

電子信箱：ntnuhakkacenter@gmail.com